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黃主任英哲

記錄：黃莉萍

出席：希家史提夫教授、李淑敏教授、林俊宏教授、張雲南教授、郭可驥教授、
陳嘉平教授、蔣依吾教授、蕭勝夫教授、賴威光教授、鄭獻榮教授。

請假：王友群教授、江明朝教授、李宗南教授、官大智教授、柯正雯教授、范俊
逸教授、張玉盈教授、楊昌彪教授

列席：吳秀珍小姐。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系「優良導師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系新任系主任選舉，同意投票及開票作業。

說明：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遴選委員會議(105.5.19)遴選本系蔣依吾教授為下屆系主任候選人，並已公告週知。

決議：本次會議由候選人蔣依吾教授報告系務想法，投票時間訂於：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系務會議之後至 17:00 及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08:00 至 15:00 進行投票，投票完畢即進行開票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整）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優良導師產生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優良導師，提高教育功能，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優良導師資格為擔任導師一年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三、甄選程序：
 1. 本系擔任導師一年以上之所有教師均為候選人，但前一學年度曾獲得本校優良導師者，不得列為候選人。若有教師曾經二次以上獲選優良導師，得聲明放棄候選人資格。
 2. 甄選採計方式：
 - (1) 學生方面(70%)：以不記名方式由系上學生填寫導師輔導工作問卷(附件一)，採線上填答。
 - (2) 教師方面(25%)：教師參與本校(院)辦理之導師會議、導師知能活動與相關研習，以及本系、系學會或教師辦理之活動，並依校方規定之導生晤談紀錄表或輔導紀錄等等。
 - (3) 行政方面(5%)：由系主任根據教師參與導師任務或協助系上推動並督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進行整體之評分。
 - (4) 以上三部份得分依權重相加依序取三名教師為該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並依序取二名為本系推薦至工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前述本系優良導師及推薦之工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少一名需為擔任大學部導師。如遇同分則依序參酌第一、二部份結果排序。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導師輔導工作問卷

各位同學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同學與導師之間互動的情形，請同學用心填寫。

內 容	滿意程度(分數) (5 分為最佳)				
	5	4	3	2	1
1.導師對我平時表現會主動表示關懷與鼓勵，需要時會與我晤談	☐	☐	☐	☐	☐
2.導師會主動檢視我的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課程或研究計畫	☐	☐	☐	☐	☐
3.導師願意傾聽我的想法，願意引導或協助我解決問題	☐	☐	☐	☐	☐
4.當我遇到困難時，我會向我的導師尋求協助	☐	☐	☐	☐	☐
5.導師會協助我解決有關學業(研究)、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	☐	☐	☐	☐	☐
6.導師會積極參與班級活動或經營實驗室團隊，與同學互動良好	☐	☐	☐	☐	☐
7.導師會對我的生涯發展提供相關訊息與輔導	☐	☐	☐	☐	☐
8.整體而言，我會推薦我的導師為系上的優良導師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優良導師甄選資料計分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項目		計分內容	採計比例 或場(次)數	小計
學生 方面 70%	學生問 卷評分	5 分量表問卷 $[(\text{量表平均分數}/5)*100]$	60%	
	填寫問卷 人數比例	$\sqrt{\frac{\text{該導師填寫問卷導生人數}}{\text{該導師全部導生人數}}} \times 100$	10%	
教師 方面 25%	近二年參與 校、系活動 (每場各 3 分；本項 總分 25 分為上限)	出席校、院導師會議	_____場	
		出席導師知能活動與相關研習	_____場	
		舉辦導生活動	_____次	
		參與系學會主辦活動	_____次	
		參與系上主辦活動	_____次	
		其他_____ (上限 6 分)	_____次	
行政 方面 5%	由系主任根據教師參與導師任務或協助系上推動並督導學生 生活、學習與活動等進行整體之評分。			
總分		_____分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優良導師產生辦法修正說明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甄選程序： 1. 本系擔任導師一年以上之所有教師均為候選人，但前一學年度曾獲得本校優良導師者，不得列為候選人。若有教師曾經二次以上獲選院優良導師，得聲明放棄候選人資格。 2. 甄選採計方式： (1)學生方面（70%）：以不記名方式由系上學生填寫導師輔導工作問卷(附件一)，採線上填答。 (2)教師方面（25%）：教師參與本校(院)辦理之導師會議、導師知能活動與相關研習，以及本系、系學會或教師辦理之活動，並依校方規定之導生晤談紀錄表或輔導紀錄等等。 (3)行政方面（5%）：由系主任根據教師參與導師任務或協助系上推動並督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進行整體之評分。 (4)以上三部份得分依權重相加依序取三名教師為該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並依序取二名為本系推薦至工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前述本系優良導師及推薦之工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少一名需為擔任大學部導師。如遇同分則依序參酌第一、二部份結果排序。	三、甄選程序： 1.本系擔任導師一年以上之所有教師均為候選人，但前一學年度曾獲得本校優良導師者，不得列為候選人。若有教師因故不能成為候選人時，得於票選之前，聲明放棄候選人資格。 2.由就讀本系一年以上之所有同學(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進行票選。每位同學至多可以圈選三位。 3.得票最多之前三位教師為該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 4.得票最多之前一至二位，為本系推薦至工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	修訂為分階段、比例及多面向方式進行甄選。